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光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.5亿美元（含1.5亿美元）债券，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，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资金实力，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1.5 亿美元（含 1.5 亿美元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，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1.5 亿美元（含 1.5 亿美元）的债券，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资金实力，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